

黑龙江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80_644559.htm 黑龙江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一、招生专业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是国务院学位办设立，经全国联考、招生单位自主划定录取分数段进行录取的非全日制学位教育，采取每学年集中授课或利用业余时间授课的教学方式，毕业后由教育部统一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2011年黑龙江大学批准招生专业有五类：法律硕士、工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农业推广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，具体招生信息见表一。表一：黑龙江大学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信息

招生专业类别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限额
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